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制服货物类采购项目

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27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采购人）

乙方：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面料成份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春秋常服(上衣一件, 1条裤)	量体定制	神华	颜色: 藏蓝色 成份: 50%羊毛、10%天丝、40%聚酯纤维 克重: 275g/m ² 纱支: 100/2*100/2	套	57	950.00	54150.00
2	冬常服(上衣一件, 1条裤)	量体定制	神华	冬常服(上衣一件, 1条裤) 颜色: 藏蓝色 成份: 50%羊毛、10%天丝、40%聚酯纤维; 克重: 300g/m ² 纱支: 100/2*100/2	套	57	1020.00	58140.00
3	多功能大衣	量体定制	神华	多功能大衣 颜色: 藏青色 面料: 防风透湿涂层布 内胆填充物: 白羽绒	件	57	785.00	44745.00
4	短袖衬衣	量体定制	神华	短袖衬衣 成份: 70.1 聚酯纤维22.6粘纤4.0桑蚕丝3.3氨纶 纱支: TBS60x100D+40D180x110 克重: 145g/m ² 颜色: 白色	件	57	255.00	14535.00
5	夏裤	量体定制	神华	夏裤 颜色: 深藏蓝 成分: 78%锦纶22%氨纶 纱支: 45D锦纶 40D氨纶 克重: 180g/m	条	57	310.00	17670.00
6	夏裙	量体定制	神华	夏裙 颜色: 藏蓝色 成份: 50%羊毛、40%涤、10%天丝 克重: 240g/m,	条	26	245.00	6370.00

				纱支：100S/2*60S/1				
7	外穿长袖衬衫	量体定制	神华	外穿长袖衬衫 成份：70.1聚酯纤维22.6粘纤 4.0桑蚕丝3.3氨纶 纱支： TBS60x100D+40D180x110 克重：145g/m² 颜色：蓝色	件	57	260.00	14820.00
8	内穿长袖衬衫	量体定制	神华	内穿长袖衬衫 成份：70.1聚酯纤维22.6粘纤 4.0桑蚕丝3.3氨纶 纱支： TBS60x100D+40D180x110 克重：145g/m² 颜色：蓝色	件	57	260.00	14820.00
9	夏帽	标准型号	神华	夏帽 大檐帽。男女同款。面料颜色： 白色	顶	57	50.00	2850.00
10	春秋帽	标准型号	神华	春秋帽 大檐帽。男女同款，春秋冬季 面料 颜色同制服	顶	57	50.00	2850.00
11	卫生监督标志	标准型号	神华	卫生监督标志 卫生监督专用标志(软、硬肩 章、胸牌号、臂章)	套	57	90.00	5130.00
12	领带	标准型号	神华	领带 颜色与制服相同，涤丝面料领 带、左下角印蓝色卫生监督徽 图案	条	57	30.00	1710.00
13	领带夹	标准型号	神华	领带夹 领带夹：铜制，金黄色，上印 有中国卫生监督英文缩写“CN HI”字样及图案	枚	57	10.00	570.00
14	皮带	标准型号	神华	皮带 卫生监督专用 全皮	条	57	80.00	4560.00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242920.00元 单位：元（保留到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装的产地、规格、参数和数量，对其服装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验服装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6.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8.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服装验收清单（注明各类服装的品名、数量、技术指标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三、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四、售后服务

1.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 供应商及所投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更换措施及时限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3.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发生不合身等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或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补足。

六、货款支付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甲方指定地方并完成货物验收后，乙方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发票，完成采购人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采购人支付乙方供应商剩余的50%货款。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解除

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60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5.11.27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疾控中心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周琨

单位地址: 新楼下巷24号

联系电话: 0912-34550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城路支行

账号: 103217824150

供应商: 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亮琴

单位地址: 榆阳区湖滨南路

联系电话: 091232609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

广济支行

账号: 2610091709200278667